

附件 4

天津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不按要求标注相关内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	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从轻	警告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的： 1. 生产用水违反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生产所用洗涤剂不符合 GB9985 和 GB 14930.1 的要求 3.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4. 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一般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满足以下任意多项条件的： 1. 生产用水违反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生产所用洗涤剂不符合 GB9985 和 GB 14930.1 的要求 3.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4.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从重	处经营单位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

		<p>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六十七条：或者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并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用水违反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生产所用洗涤剂不符合 GB9985 和 GB 14930.1 的要求 3.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4.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p>加重</p>	<p>上 4 倍以下罚款</p> <p>对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或者处经营单位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	--	--	---	-----------	--